

ICS 85.080

CCS Y 39

T/CASME

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团体标准

T/CASME XXX—2022

卫具用湿巾

Wet wipes for toilet

（征求意见稿）

2022 – XX – XX 发布

2022 – XX – XX 实施

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扬州苏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扬州苏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卫具用湿巾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卫具用湿巾的原材料要求、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说明书、标识、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卫具所用的由非织造布、无尘纸或其他原料制造的湿巾（以下简称“湿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1541 纸和纸板 尘埃度的测定

GB/T 1545—2008 纸、纸板和纸浆 水抽提液酸度或碱度的测定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12914 纸和纸板 抗张强度的测定 恒速拉伸法（20mm/min）

GB 15979—2002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GB/T 24292 卫生用品用无尘纸

GB/T 27728—2011 湿巾

GB 38598—2020 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通用要求

FZ/T 64005 卫生用薄型非织造布

FZ/T 64012 卫生用水刺法非织造布

WS 575—2017 卫生湿巾卫生要求

JJF 1070—2005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GB 38598—2020、GB/T 27728—201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湿巾 wet wipe

以非织造布、织物、木浆复合物、木浆纸等为载体，适量添加生产用水、防腐剂或其他辅助成分等原材料，对处理对象（如手、皮肤、黏膜及普通物体表面）具有清洁作用的产品。

[来源：GB 38598—2020，3.10]

3.2

卫具用湿巾 wet wipes for toilet

用于清洁卫生间物体（如洗手盆、马桶、浴缸等）的湿巾。

[来源：GB/T 27728—2011，3.2]

4 原材料要求

- 4.1 非织造布、无尘纸或其他原料应清洁、无毒，不应使用回收、废弃的物料，不应含有可迁移性荧光增白剂等禁用成分。非织造布应符合 FZ/T 64005 或 FZ/T 64012 的规定。无尘纸应符合 GB/T 24292 的规定。
- 4.2 不应添加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二部中“消毒防腐类清单、纯化水除外”的成分及其同名原料和国家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禁止使用的物质。
- 4.3 生产用水电导率宜 $\leq 5.1 \mu\text{S}/\text{cm}$ （25℃）。

5 技术要求

5.1 感官指标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指标

项 目	指 标
外观	整洁，不应掉毛、掉屑
气味	不应有异常气味
异物	不应有

5.2 技术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技术指标

项 目		指 标
偏差，%	长度	≥ -10
	宽度	≥ -10
含液量 ^a ，倍		≥ 1.8
横向抗张强度 ^b ，N/m		≥ 8.5
pH		4.0~8.5
腐蚀性	金属	基本无腐蚀性
	陶瓷	合格
可迁移性荧光增白剂		无
尘埃度 ^b ，个/m ²	总数	≤ 18
	0.2 mm ² ~1.0 mm ²	≤ 18
	>1.0 mm ²	不应有
^a 仅非织造布生产的湿巾考核含液量。		
^b 非织造布生产的湿巾不考核横向抗张强度和尘埃度。		

5.3 微生物指标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微生物指标

项 目	指 标
细菌菌落总数，CFU/g	≤200
大肠菌群	不得检出
致病性化脓菌 ^a	不得检出
真菌菌落总数，CFU/g	≤100
^a 致病性化脓菌指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与溶血性链球菌。	

5.4 杀灭微生物指标

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杀灭微生物指标

试验菌种	作用时间，min	杀菌率，%
大肠杆菌	2、5、10、20	≥90
金黄色葡萄球菌		
白色念珠菌		

5.5 稳定性

有效期应不低于1年。

5.6 包装密封性

包装应密封，不应有漏液、漏气和破损。

注：仅软包装考核。

5.7 内装量

内装量应符合JJF 1070—2005中表3计数定量包装商品标注净含量的规定。当内装量 Q_n 小于等于50时，不应出现短缺量；当 Q_n 大于50时，短缺量应小于 $Q_n \times 1\%$ 。结果取整数，如果出现小数，应将该小数进位到下一紧邻的整数。

6 试验方法

6.1 感官指标

采用目测、鼻嗅的方法进行检查。

6.2 技术指标

6.2.1 偏差

按GB/T 27728—2011中6.2的规定试验。

6.2.2 含液量

按GB/T 27728—2011中6.3的规定试验。

6.2.3 横向抗张强度

按GB/T 12914的规定试验，夹距为50 mm，切样时应切取未受切刀压过的试样部分，切好试样后应立刻进行测定，取10个有效测定值，以单层横向抗张强度的平均值表示结果。

6.2.4 pH

按GB/T 1545—2008中pH计法测定。测试液制备方法：戴干净塑料手套，将多片试样中的液体挤至50 mL玻璃烧杯中，保证测试液体浸润测试电极。

6.2.5 腐蚀性

6.2.5.1 金属

按《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的规定进行。

6.2.5.2 陶瓷

按GB/T 27728—2011中附录C.2的规定试验。

6.2.6 可迁移性荧光增白剂

按GB/T 27728—2011中附录D的规定试验。

6.2.7 尘埃度

按GB/T 1541的规定进行试验。

6.3 微生物指标

按GB 15979—2002中附录B的规定进行试验。

6.4 杀灭微生物指标

按GB 15979—2002中附录C.3的规定进行试验。

6.5 稳定性

按WS 575—2017中6.5的规定进行试验。

6.6 包装密封性

按GB/T 27728—2011中附录A的规定试验。

6.7 内装量

按JJF 1070—2005附录G中G.4测定。测定时应去除外包装，目测计数。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以相同原料、相同工艺、相同规格的同类产品一次交货数量为一批。

7.2 抽样

7.2.1 微生物指标、杀灭微生物指标、稳定性从每批湿巾中随机抽取2箱。

7.2.2 其他项目抽样按 GB/T 2828.1 规定进行。湿巾样本单位为箱。接收质量限（AQL）：pH、可迁移性荧光增白剂 AQL=4.0，感官指标、偏差、含液量、横向抗张强度、腐蚀性、尘埃度、包装密封性、内装量 AQL=6.5。抽样方案采用正常检验二次抽样方案，检查水平为特殊检查水平 S-3，详见表 5。

表5 抽样方案

批量，箱	正常检验二次抽样方案 特殊检查水平S-3				
	样本量	AQL=4.0		AQL=6.5	
		接收数Ac	拒收数Re	接收数Ac	拒收数Re
2~50	2	—	—	0	1
	3	0	1	—	—
51~150	3	0	1	—	—
	5	—	—	0	2
	5 (10)	—	—	1	2
151~500	5	—	—	0	2
	5 (10)	—	—	1	2
	8	0	2	—	—
	8 (16)	1	2	—	—
501~3 200	8	0	2	0	3
	8 (16)	1	2	3	4
3 201~35 000	13	0	3	1	3
	13 (26)	3	4	4	5

7.3 出厂检验

7.3.1 每批湿巾均应由质量检验部门负责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并签发产品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7.3.2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指标、偏差、含液量、pH、尘埃度、包装密封性、内装量。

7.4 型式检验

7.4.1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定型时；
- 正式生产后，如结构、材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正常生产每 3 年一次；
- 停产 1 年以上再恢复生产时；
-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行业主管部门提出要求时。

7.4.2 型式检验项目为第 5 章规定的全部项目。

7.5 判定规则

7.5.1 微生物指标、杀灭微生物指标、稳定性有不合格项，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7.5.2 其他项目第一次检验的样品数量应等于该方案给出的第一样本量。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小于或等于第一接收数，则判定为合格；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大于或等于第一拒收数，则判定为不合格。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介于第一接收数与第一拒收数之间，应检验由方案给出样本量的第二样本并累计在第一样本和第二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如果不合格品累计数小于或等于第二接收数，则判定为合格；如果不合格品累计数大于或等于第二拒收数，则判定为不合格。

7.5.3 所有检验项目均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合格，有一项及以上项目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8 标签、说明书

应符合GB 38598—2020中第7章的规定。

9 标识、包装、运输和贮存

9.1 标识

9.1.1 湿巾标识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产品名称、商标；
- 执行标准编号；
- 主要成分；
- 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生产批号和限用日期；
- 产品规格；
- 产品数量（片数）；
- 产品合格标识；
- 生产商名称、地址等。

9.1.2 运输包装标识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产品名称、商标；
- 生产商名称、地址等；
- 产品数量；
- GB/T 191 规定的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9.2 包装

9.2.1 湿巾包装应防尘、防潮和防霉等。

9.2.2 直接与湿巾接触的包装材料应无毒无害、清洁，应具有足够的牢固性。

9.3 运输、贮存

9.3.1 运输时应采用洁净的运输工具，有防日晒、雨淋、受潮措施。

9.3.2 湿巾应于干燥、通风、洁净的地方并妥善存放，防止雨、雪及潮湿侵入产品。

9.3.3 搬运时应注意包装完整，不应从高处扔下以防损坏外包装。

9.3.4 不应与污染物品、有毒有害物质混装混运。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2] 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
-